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宛榛即林嘉嫻即林芊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,768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